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星美」)股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星美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同意認購139,582,733股星美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港元)，相當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星美已發行股本的1.37%。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董事會有意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按代價合共約109,194,825港元出售合共114,240,000股星美股份：

- (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透過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出售59,240,000股星美股份，總代價為約55,503,225港元，相當於每股星美股份約0.937港元(「第一次出售」)；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大宗交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50,000,000 股星美股份，代價為 49,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星美股份約 0.98 港元（「第二次出售」）；及
-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透過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出售 5,000,000 股星美股份，總代價為約 4,691,600 港元，相當於每股星美股份約 0.938 港元（「第三次出售」）；

（統稱為「該等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及第三次出售的價格乃基於相應時間聯交所上星美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而第二次出售的價格乃基於相應時間聯交所上星美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按市場慣例作出一定折扣，並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25,342,733 股星美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星美已發行股本的 0.20%。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自該等出售事項確認的收益為約 77,436,105 港元（未經審計），乃基於 (i) 114,240,000 股星美股份的總購買成本 4,092,196 美元（相當於約 31,758,720 港元），相當於每股星美股份約 0.278 港元；及 (ii) 該等出售事項的合共代價 109,194,825 港元計得。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準。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和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

該等出售事項各方的資料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乃透過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的一系列交易進行，故無法確定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方的身份。

第二次出售事項的買方為個人。據董事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相關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星美的資料

星美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主要於中國從事(i)電影院經營、(ii)網上購物及電影院專櫃銷售方面的新型配套業務擴展，以及(iii)廣告及宣傳業務。

星美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星美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除稅前利潤	209,077	172,596
除稅後利潤	125,385	115,718

於2014年12月31日，星美的經審計資產淨額約為6,131,082,000港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與星美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乃實現其對星美的投資，藉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運營資金的一個機會。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計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當出現適當機會時亦將用於未來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該等出售事項的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多於5%但少於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帶來合計的所得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刊存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76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